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 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5,300 万元。

2025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